



► 会 议 记 录

7A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日内瓦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公正过渡问题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成果文件

提交大会通过的拟议决议和结论

本会议记录包含本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拟议决议和结论文本。

委员会的议事报告将在本届大会闭幕后以《会议记录 7B》的形式发布。

委员会成员可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之前就报告中所载的本人发言提交更正意见。

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3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

就“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包括产业政策和产业技术考量)”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 通过了以下若干结论；
2. 提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并指导国际劳工局予以落实；
3. 要求总干事：
 - (a) 为落实这些结论制定一项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供理事会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审议；
 - (b) 将这些结论传达给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 (c) 在编制今后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及调动预算外资源时，对这些结论加以考虑。

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结论

一. 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必要性

1. 采取紧急行动推进公正过渡，是实现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消除贫困、应对环境和气候变化的当务之急。公正过渡牵系经济、社会、就业和民生之未来，因为它们依赖于地球生态系统和自然环境。
2. 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倘若无法得到解决，将危及人类福祉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取得进展，动摇《巴黎协定》的落实，并将加剧性别和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和排斥现象。
3. 无所作为的代价将数倍于打造具有韧性、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和社会所亟需的投资。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而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和措施，可以带来积极的经济和社会成果，避免对经济和劳动世界产生意料之外的负面影响。
4. 解决环境危机的预期收益不会自动产生，除非建立在公正过渡的基础之上。公正过渡反映了一项全球共同目标，它意味着包括政府、雇主和工人在内的每个人都负有责任。过渡需要各方协同努力，必须以解决失业、体面劳动赤字、不平等以及产业需求和人才供给不匹配等问题的方式进行规划和安排。政策必须做到协调一致、统筹兼顾，必须处理好气候变化、体面劳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5. 技术变革和人口结构变化、流离失所和人口流动以及非正规经济占比持续高企的影响，加剧了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复杂性。
6. 政府、雇主和工人是变革的关键力量，必须在有效社会对话的基础上，通过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多边体系公正过渡方面的使命和领导地位，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成员国应当

特别注意尊重、促进、实现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两项保障性权利，这两项权利对于社会对话至关重要。社会伙伴之间以及与政府之间的协商、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的对话对于公正过渡也十分重要。

7. 作为创新、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引擎，私营部门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向包容性可持续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亦是如此。资金配备充足的公共部门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为了充分发挥这些作用满足相关需要，政府应当带头促进对创新的投资，协调社会、环境、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各个领域，同时促进体面劳动。它们共同推动建设一个更具包容性、更可持续的未来。
8. 包容性公正过渡必须包含强有力的性别层面，以应对诸多环境挑战并利用潜在机会。
9. 经国际劳工大会核准的《2015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指导方针》为政策制定提供了核心参考与行动基础。应当通过一个由相互关联、相互支持的四大要素构成的强化版行动框架加快和扩大落实《指导方针》，这四大要素分别是：(i)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和就业富集型经济；(ii) 推进社会正义；(iii) 管理公正过渡进程；以及 (iv) 为公正过渡筹资。

二. 关于人人享有公正过渡的指导原则

10. 践行劳工组织的社会正义使命、执行以人为本构建劳动世界未来的方针，是实现公正过渡的关键。
11. 公正过渡通过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和不让任何人掉队，以包容的方式促进环境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
12. 公正过渡涉及最大程度地增加气候和环境行动可以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机会，包括为可持续企业创造有利环境，同时尽可能减少并谨慎管理相关挑战。它应基于有效社会对话和尊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并符合国际劳工标准。此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也十分重要。
13. 公正过渡对于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处理好各层面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它有助于针对环境和气候变化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并努力实现和兑现《巴黎协定》甚至涉及公正过渡的其他相关国际环境协定的目标和承诺。
14. 确保公正过渡对所有国家(无论处于何种发展水平)和所有经济部门(无论是正规经济还是非正规经济)都十分重要，并且应当与本国优先发展事项保持一致。
15. 坚定的社会承诺和强大的社会共识是根本所在。社会对话必须是决策和执行环节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当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和协商。
16. 应当尊重、促进和实现人权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应当批准并有效执行国际劳工标准。
17. 应当促进性别平等、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特别关注土著和部落人民以及弱势群体。
18. 应当促进各层级、各领域之间的政策一致性。应当落地实施有关公正过渡融资的适当规定。

19. 通过扶持性政策、激励措施和明确的监管框架等营造有利环境，促进可持续的公共、私营和社会企业的发展，是实现公正过渡的关键。这类政策和激励措施应当与促进有效社会对话、推动体面劳动及推广环境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相结合。
20. 鉴于认识到《费城宣言》第四部分所述的劳工组织使命，并认识到我们正面临着一场气候危机，产业和生产力发展政策以及对技术的获取应当成为公正过渡的关键要素，从而保障所有人的福祉并守护地球家园的承载极限。

三. 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21. 各国政府应当，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 (a) 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注重性别问题、具有包容性、统筹兼顾且连贯一致的公正过渡框架，并与相关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相协调；
 - (b) 将衡量标准纳入环境和气候政策，例如对《巴黎协定》的国家自主贡献和净零目标，并将其纳入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就业、社会保护和产业政策，以推进公正过渡；
 - (c)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公正过渡政策的政府内部协同和协调机制；
 - (d) 制定有利于就业的宏观经济框架，促进适当使用财政和货币工具，包括税收、补贴、激励措施和贷款的适当组合工具，以确保向环境可持续活动公正过渡的财政空间，激励结构转型并减少不平等现象；
 - (e) 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将其作为公正过渡的核心目标；
 - (f) 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发展，并为创新创业营造有利环境，包括增加融资和企业发展服务的获取机会，特别是使中小微型企业有机会追求环境可持续的企业模式；
 - (g) 采用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确保为所有工人提供充分保护，减缓过渡冲击并加快过渡步伐，同时充分关注青年人、妇女和弱势群体；
 - (h)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产业和(或)行业政策以及生产力发展政策，促进和管理向环境可持续性和循环经济的公正转型；
 - (i) 促进有助于公正过渡和体面劳动的包容性、可持续的贸易和投资框架、价值链及供应链，并有效落实《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j) 促进技术开发和对环境友好型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效益的获取，包括在中小微型企业中，同时确保实现体面劳动的好处和工作生活平衡；
 - (k) 投资于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优质公共服务，为公正过渡奠定基础；
 - (l) 建立覆盖所有人的全面、适足、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包括社会保护底线，保护民众免受不利影响，减少脆弱性，增强复原力，促进公正过渡；

- (m) 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其为公正过渡作出贡献的能力；
- (n) 设计协调一致的综合战略，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并防止正规经济中工作岗位的非正规化，特别关注受环境和气候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
- (o) 促进包括高质量学徒制在内的技能开发和终身学习，既助力个人发展，又满足已确定的劳动力市场需求，将之作为公正过渡和绿色就业的推进手段，并作为应对变革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缓冲机制；
- (p) 预测技能需求并找出技能错配现象，投资于并强化各类相关体系，以便为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从业者，提供公平获取可随带、核心性、半技术性和技术性技能的机会，并监测、评估和提高这类体系的有效性；
- (q) 在各级积极促进结社自由和包容有效的社会对话，包括集体谈判和三方合作，为制定雄心勃勃的公正过渡政策和措施凝聚社会共识；
- (r) 与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其中包括土著和部落人民、青年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 (s) 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加速批准并有效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 (t) 制定、实施、监测、调整和定期审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这些政策侧重预防性方法，确定并管理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新风险和正在出现的风险，并投资于职业安全卫生领域的能力开发和培训，包括在非正规经济中；
- (u) 为所有受气候相关风险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工人紧急采取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处理相关事件造成的身心健康影响，并促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 (v) 确保属于一个或多个弱势群体或不利境地群体的人员，包括土著和部落人民以及农村地区的人，能够参与制定并受益于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性的公正过渡措施；
- (w) 根据《巴黎协定》，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来源调动可持续、负担得起、可预测的长期资金，并使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及公共采购符合公正过渡的目标；
- (x) 促进国际合作和全球团结互济，支持最易受环境和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22.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当：

- (a) 有效参与包括集体谈判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对话，分享技术进步、绿色转型和人口结构变化的惠益，并在企业、行业和国家各级推进公正过渡和体面劳动；
- (b) 建设其会员分析和应对环境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 (c) 设计和实施自己的公正过渡举措，包括针对具体行业的举措，并为制定统筹兼顾的政策作出贡献；
- (d) 作为主要合作伙伴为培训和再培训活动作出贡献，并为各年龄段的工人培养终身学习的文化。

- (e) 通过两方社会对话，包括通过工作场所合作，在企业 and 行业层面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过渡计划。

四. 国际劳工组织的作用

23. 根据这些结论中提出的若干原则和优先事项，国际劳工组织应当努力开展以下工作：

- (a) 加强其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唯一一家代表政府、雇主和工人的三方专门机构在多边系统推进公正过渡工作中的领导地位，包括在联合国气候进程以及“气候行动促进就业倡议”框架内，目的是促进公正过渡政策一致性，协助三方成员参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关键合作机制，并在所有相关论坛积极宣传《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指导方针》，同时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b) 应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帮助其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产业和(或)行业政策以及生产力发展政策，促进和管理向环境可持续性和循环经济的公正转型；
- (c) 考虑就极端天气事件和不断变化的天气模式下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召开一次三方会议，会议形式待由理事会决定；
- (d) 建立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对话机制，以便获取相关知识并制定一项公正过渡路线图；
- (e) 加强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设计、执行和监测顾及性别问题的全面公正过渡政策和战略的能力，包括与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开展相关工作；
- (f) 鼓励和促进充分发展和利用各个层级、各种形式的包容有效的社会对话，以抓住机遇，消除公正过渡的障碍；
- (g) 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并增强三方成员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能力；
- (h) 落实劳工组织综合研究议程，收集按性别和其他标准分列的关于公正过渡和体面劳动的数据，充分利用劳工组织及其研究伙伴的能力；支持开展研究和指导工作，以基于权利的视角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气候变化对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以及劳动力流动的影响；利用这些数据评估公正过渡议程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i) 记录和分享公正过渡方面有关有效政策、良好做法及其影响的经验，包括通过南南合作、三角合作以及同行学习；
- (j) 根据国家优先发展事项，充分调动资源，设计和实施协调一致、注重解决问题且注重成果的发展合作方案，并为劳工组织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k) 参与融资方面的全球倡议，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金融部门的合作，强化公正过渡领域的筹资工作；
- (l) 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并加强现有伙伴关系，推进公正过渡；

- (m) 将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工作纳入业务活动主流，并通过劳工组织主导的社会正义倡议和方案，如建立“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倡议、“气候行动促进就业倡议”和“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倡议促进公正过渡；
- (n) 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使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成员国获得启动公正过渡进程的能力；
- (o) 为劳动力流动计划制定协调一致的公正过渡框架，促进体面劳动、技能流动和技能开发以及减贫工作，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